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8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7,679,8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11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9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7]1660号文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5,335.3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31名股东,分别为济宁乾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鼎投资”)、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九鼎”)、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邦贸易”)、苏州夏启智任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任九鼎”)、苏州夏启宝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寿九鼎”)、苏州夏启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贤九鼎”)、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九鼎”)、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兴九鼎”)、赵自雪、庞冠丽、付强、刘德祥、王九斤、王保东、张少哲、张海英、苏延华、李道国、庞爱华、于福利、闫宗安、杨洪、范浩忠、孔德运、江书华、孔庆乐、李国梁、孙启银、韩仲喜、陈煜、宋文卓。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187,679,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40%,将于2018年10月1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9月29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总股本为453,353,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3,353,000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乾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同时,乾鼎投资承诺:在持有辰欣药业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乾鼎投资减持辰欣药业股份将遵循如下原则:(1)减持股份的数量,乾鼎投资在辰欣药业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为不超过其所持辰欣药业股份数量的50%。(2)减持股份的方式及价格:乾鼎投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其他合法方式减持辰欣药业股份。(3)减持股份的期限:乾鼎投资拟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予以公告,并在辰欣药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乾鼎投资将督促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乾鼎投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辰欣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辰欣药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乾鼎投资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2、昆吾九鼎、龙邦贸易、智任九鼎、宝寿九鼎、兴贤九鼎、盛世九鼎、卓兴九鼎、赵自雪、庞冠丽、付强、刘德祥、王九斤、王保东、张少哲、张海英、苏延华、李道国、庞爱华、于福利、闫宗安、杨洪、范浩忠、孔德运、江书华、孔庆乐、李国梁、孙启银、韩仲喜、陈煜、宋文卓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吴恒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辰欣药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辰欣药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综上,中泰证券同意辰欣药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7,679,8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11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限售期限(股)
1	乾鼎投资	124,134,000.00	27.39%	124,134,000.00	0
2	赵自雪	7,500,000.00	1.65%	7,500,000.00	0
3	庞冠丽	7,500,000.00	1.65%	7,500,000.00	0
4	付强	7,500,000.00	1.65%	7,500,000.00	0
5	刘德祥	7,500,000.00	1.65%	7,500,000.00	0
6	王九斤	7,500,000.00	1.65%	7,500,000.00	0
7	王保东	7,500,000.00	1.65%	7,500,000.00	0
8	张少哲	7,500,000.00	1.65%	7,500,000.00	0
9	张海英	7,500,000.00	1.65%	7,500,000.00	0
10	苏延华	7,500,000.00	1.65%	7,500,000.00	0
11	李道国	7,500,000.00	1.65%	7,500,000.00	0
12	庞爱华	7,500,000.00	1.65%	7,500,000.00	0
13	于福利	7,500,000.00	1.65%	7,500,000.00	0
14	闫宗安	7,500,000.00	1.65%	7,500,000.00	0
15	杨洪	7,500,000.00	1.65%	7,500,000.00	0
16	范浩忠	7,500,000.00	1.65%	7,500,000.00	0
17	孔德运	7,500,000.00	1.65%	7,500,000.00	0
18	江书华	7,500,000.00	1.65%	7,500,000.00	0
19	孔庆乐	7,500,000.00	1.65%	7,500,000.00	0
20	李国梁	7,500,000.00	1.65%	7,500,000.00	0
21	孙启银	7,500,000.00	1.65%	7,500,000.00	0
22	韩仲喜	7,500,000.00	1.65%	7,500,000.00	0
23	陈煜	7,500,000.00	1.65%	7,500,000.00	0
24	宋文卓	7,500,000.00	1.65%	7,500,000.00	0
25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26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27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28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29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30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31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32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33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34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35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36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37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38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39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40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41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42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43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44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45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46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47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48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49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50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51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52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53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54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55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56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57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58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59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60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61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62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63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64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65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66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67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68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69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70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71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72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73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74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75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76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77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78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79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80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81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82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83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84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85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86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87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88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89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90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91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92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93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94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95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96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97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98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99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100	吴恒科	924,800.00	0.21%	924,8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期初股本	201,600,000.00			201,600,000.00
本期发行A股		124,134,000.00		124,134,000.00
本期发行限售股		124,134,000.00		124,134,000.00
本期回购				
本期注销				
本期转增				
本期其他				
期末股本	453,353,000.00			453,353,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18-069

##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已于2018年9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陈云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陈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现提名翁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云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方可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陈云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18-070

##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2018年9月18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集团董事长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10月16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18-073

##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定于2018年10月16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9:30-11:30、2018年10月16日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1日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会议室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0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可以书面或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lt;